

证券代码：873618

证券简称：禧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0 万元。	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0 万元。
第十七条：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以下 8 个发起人组成： 1、刘志宏 2、陈洪 3、昆山禧屋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4、昆山毓禧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5、昆山禧鑫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6、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7、上海妙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、张家港保税区毓道源投资管理合伙	第十七条：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以下 8 个发起人组成： 1、刘志宏 2、陈洪 3、常熟禧屋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4、昆山毓禧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5、常熟禧鑫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6、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7、上海妙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、张家港保税区毓道源投资管理合伙
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第十八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45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450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十八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55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550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注：第十七条变更是因为股东名称变化所导致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，拟对公司章程中上述发生变更的内容及股份发行涉及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；

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